

新北市政府推廣低污染減碳電動機車補助金

申請須知

北府環碳字第 1021303652 號令公布

- 一、本須知依「新北市政府推廣低污染減碳電動機車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日期：
 - 1.線上申請：以線上申請第一階段申請資料之「上傳時間」為申請日期。
 - 2.紙本申請：以掛號郵寄第一階段紙本申請表至環保局之「郵戳日期」為申請日期或親自送件之回條日期為申請日期。
 - (二)申請額滿日：為當日「申請案件」數量大於等於剩餘申請名額之日，「申請案件」包含線上申請、親送與郵寄申請之申請案。
- 三、補助對象：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及設立登記於本市之法人（以下簡稱申請者），但不包括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
- 四、補助之車輛：補助年度在國內新購入可掛牌之電動機車；購車統一發票開立之公司行號須於本市商業登記，且購置日期以統一發票開立之日期為準。
- 五、補助之限制：以一輛為限，凡曾受環保局補助（含以前年度）之對象或車輛，不得再申請補助。
- 六、申請方式規定如下：
 - (一)申請流程：(線上申請與紙本申請擇一方式辦理)
 - 1.第一階段：
 - (1)線上申請：申請者請於新北市環保局電動機車補助網頁填寫基本資料後完成上傳，環保局審核後將以掛號郵寄受理通知書，通知送達日期以信件送達日為主。
 - (2)紙本申請：申請者請於新北市環保局電動機車補助網頁下載並列印「第一階段報名表」，確實黏貼檢附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環保局，環保局審核通過後將以掛號郵寄受理通知書，通知送達日期以信件送達日為主。
 - 2.第二階段：
 - (1)線上申請：申請者應於受理通知書送達日起 15 日內(含送達日)於電動機車補助網頁填具「第二階段線上申請表」，列印申請表並確實黏貼檢附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環保局申請補助金，逾期取消受理資格，環保局審核通過後

將核發補助金。

- (2) **紙本申請**:申請者應於受理通知書送達日起 15 日內(含送達日)於補助網頁下載「**第二階段申請表**」填妥資料,確實黏貼檢附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環保局申請補助金,逾期取消受理資格,環保局審核通過後將核發補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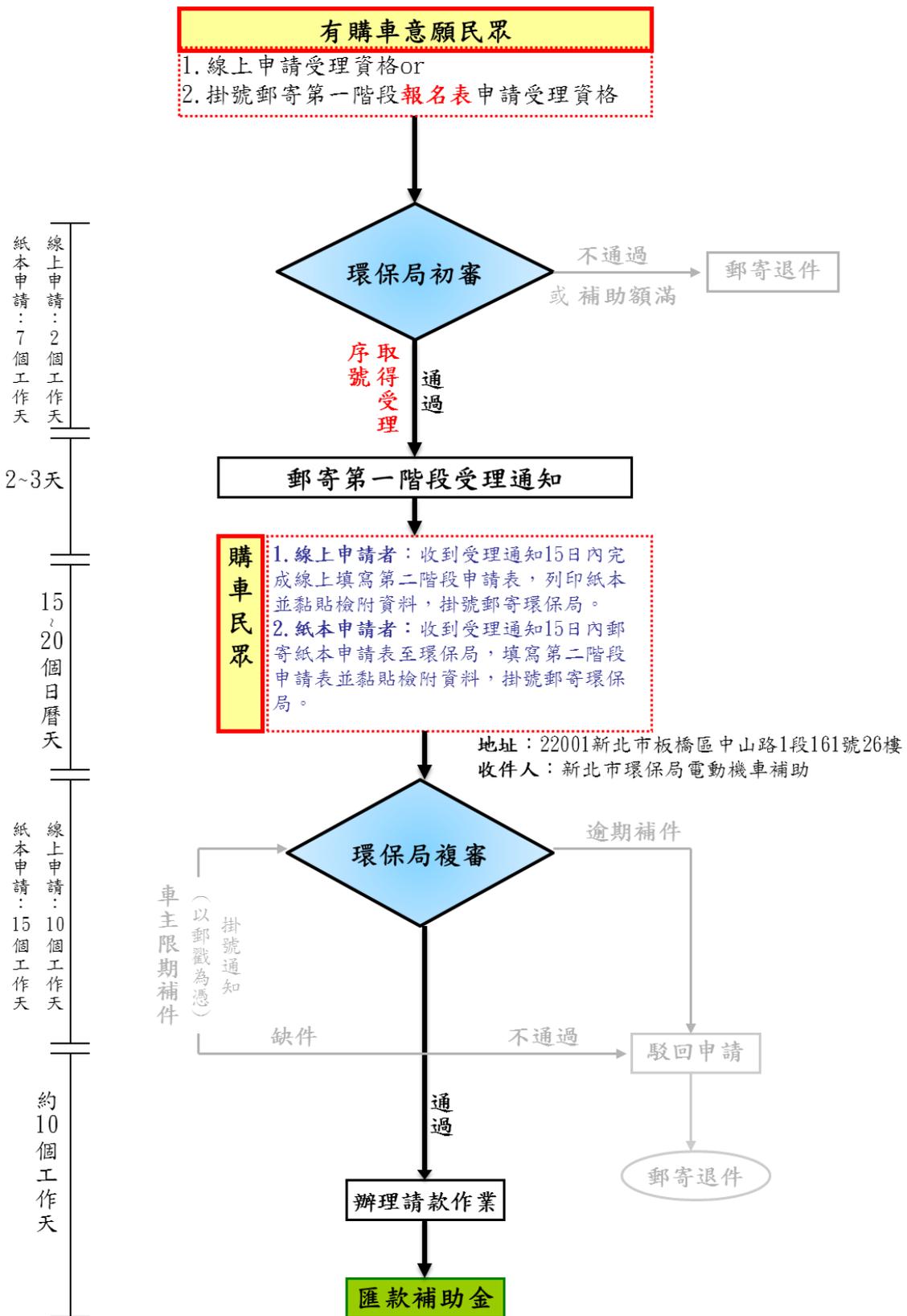
(二) 應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 (1) 申請表。
- (2) 車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為法人者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 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 (4) 購車發票收執聯影本。
- (5)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銀行存摺影本須為**申請者**帳戶,並填寫銀行之分行名稱。
- (6) 領據。
- (7) 其他經環保局認定須補充之文件。

申請者務必於指定欄位由本人親筆簽名,法人申請者請加蓋公司或貴單位大小章或其它印信,所檢附之影本資料務必清晰並可判讀。

- 七、倘申請資料有誤、模糊、欠缺或格式不符者,環保局得逕行退回申請,請申請者依規定修正資料後向環保局申請補件,倘逾補件期限將逕行撤銷補助名額。
- 八、**額滿作業方式**:「申請額滿日」當日線上、親送與掛號郵寄之全數申請案件以抽籤決定受理順序與備取順序。「申請額滿日」次日連續十日內親送與掛號郵寄送達之申請案件,皆以「申請日期」先後排序,同「申請日期」案件同批抽籤排序備取順序。公開抽籤日期與地點應公告於新北市環保局網站。
- 九、其餘不足之部分將於通知單內進行說明。

102 年度新北市推廣低污染減碳電動機車補助申請 申請流程



切結聲名欄

本人皆已詳閱並同意「新北市政府推廣低污染減碳電動機車補助要點」，車輛均為新購而非二手車輛，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如提供不正確資料、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處分，並繳還補助金，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立切結書人（車主）：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限由本人親筆簽名，法人申請者請加蓋大小章或其它印信)

行照欄

行照正面影本

行照反面影本

粘貼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請以 A4 大小紙張雙面列印。
2. 請將檢附文件依序完整黏貼，不得使用浮貼、摺疊或膠帶。
3. 粘貼請勿超過框線，若資料太大請縮小影印
4. 請切實遵守粘貼規則，如應粘貼不完整造成審核延誤或退件者，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身份證欄

身份證正面影本

身份證反面影本

粘貼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請以 A4 大小紙張雙面列印。
2. 請將檢附文件依序完整黏貼，不得使用浮貼、摺疊或膠帶。
3. 粘貼請勿超過框線，若資料太大請縮小影印
4. 請切實遵守粘貼規則，如應粘貼不完整造成審核延誤或退件者，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發票欄

購車發票收執聯影本

(發票需 102 年度於新北市開立)

粘貼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請以 A4 大小紙張雙面列印。
2. 請將檢附文件依序完整黏貼，不得使用浮貼、摺疊或膠帶。
3. 粘貼請勿超過框線，若資料太大請縮小影印
4. 請切實遵守粘貼規則，如應粘貼不完整造成審核延誤或退件者，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存 摺 欄

銀行分行代碼(共 7 碼)：

銀行+分行名稱：

匯款帳號：

申請人存摺影本

(限申請人本人帳戶)

匯款代碼查詢處：<http://www.trdo.gov.tw/mtn201/mtn201.asp>

粘貼注意事項：

- 1、本申請表請以 A4 大小紙張雙面列印。
- 2、請將檢附文件依序完整黏貼，不得使用浮貼、摺疊或膠帶。
- 3、粘貼請勿超過框線，若資料太大請縮小影印
- 4、請切實遵守粘貼規則，如應粘貼不完整造成審核延誤或退件者，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領 據 欄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廣低污染減碳電動機車補助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法人登記地址）：

(限由本人親筆簽名，法人申請者請加蓋大小章或其它印信)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